

#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 全 书 (一百三十三)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9-1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 688.00 元

# 目 录

|                                              |     |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南方集体林区木材放开后 .....            | 1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宏观管理促进汽车工业健康发展的报告的通知 .....   | 4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报告的通知 .....         | 1 0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大型工业联营企业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 1 6 |
| 关于大型工业联营企业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暂行规定国家计划委员会 .....       | 1 7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铁道部关于加快京九铁路建设报告的通知 .....           | 2 2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铁道部关于发展中央和地方合资建设铁路意见的通知 .....      | 2 3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国家统计局关于改进工业生产评价考核指标报告的通知 .. | 2 7 |
| 关于改进工业生产评价考核指标的报告 .....                      | 2 8 |

|                                                         |     |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对一些城市要求在国家计划中单列户头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      | 3 2 |
| 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对一些城市要求在国家计划中单列户头处理意见的报告 .....              | 3 3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选择一批大型企业集团进行试点请示的通知 .....     | 3 4 |
| 关于选择一批大型企业集团进行试点的请示 .....                               | 3 5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改善地方国营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报告的通知 .....              | 4 5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等六个部门关于高价原油加工和分配试办办法的通知 .....             | 4 9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物资总局关于推广杭州市木材公司经验提高木材利用率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 | 5 4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机械委、国家能源委关于更新改造老旧汽车的报告的通知 .....        | 6 1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               |     |

|                                                           |       |
|-----------------------------------------------------------|-------|
|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 6 5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br>部关于对外经济贸易工作中分工意见的通知 ..           | 7 0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改革原油、<br>成品油流通体制意见的通知 .....              | 7 8   |
| 关于改革原油、成品油流通体制的意见 .....                                   | 7 9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br>开放口岸检查检验配套设施建议意见的通知 ..           | 9 1   |
| 关于开放口岸检查检验配套设施建设的意见 .....                                 | 9 1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进出口委等部门关于<br>加强外汇兑换券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          | 9 6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br>基本建设投资试行贷款办法报告的通知 .....           | 1 0 1 |
| 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 .....                                          | 1 0 8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征收烧油特别<br>税的报告的通知 .....                    | 1 1 6 |
| 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 .....                                      | 1 1 6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br>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br>的通知 ..... | 1 1 9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商业部、国家                                      |       |

|                                                                 |       |
|-----------------------------------------------------------------|-------|
| 统计局关于修改社会集团购买力包括范围的<br>报告的通知 .....                              | 1 3 0 |
| 关于社会集团购买力包括范围的暂行规定 .....                                        | 1 3 4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br>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br>资本金意见的通知 ..... | 1 3 9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关于燃料、<br>电力凭证定量供应办法的通知 .....                     | 1 4 3 |
| 加强计划用电、实行凭证供电办法 .....                                           | 1 5 3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br>等部门关于改进废金属回收管理工作的报告<br>的通知 .....        | 1 5 6 |
| 废旧有色金属回收管理暂行办法 .....                                            | 1 6 2 |
| 废钢铁回收管理暂行办法 .....                                               | 1 6 6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地震局关于<br>加强破坏性地震减灾工作意见的通知 .....                  | 1 7 0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有关部门<br>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 .....                         | 1 7 9 |
| 国务院批转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br>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报告<br>的通知 .....      | 1 8 3 |

|                                                        |       |
|--------------------------------------------------------|-------|
| 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br>标识制度的报告 .....                  | 1 8 3 |
| 国务院批转国家机械委、国家能源委关于加速<br>工业锅炉更新改造节约能源报告的通知 .....        | 1 8 6 |
| 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关于<br>全国性公司核定登记注册资本问题的报告<br>的通知 ..... | 1 9 5 |
| 国务院批转国家房产管理局关于制止降低公有<br>住宅租金标准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           | 1 9 9 |
| 国务院批转国家地震局关于全国地震局长<br>会议的报告的通知 .....                   | 2 0 0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 解决南方集体林区木材放开后

的价格和木材调拨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南方集体林区木材放开后的价格和木材调拨问题的报告》，请照此执行。

关于南方集体林区木材放开后的价格和木材调拨问题的报告

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国家计委和林业部于今年二月八日约请国家经委、轻工部、财政部、铁道部、国家物价局、国家物资局等有关部门，研究了南方集体林区木材放开后需要解决的一些问题。现将有关情况和处理意见报告如下：为了更好地贯彻中央关于搞活山区经济，尽快改变贫困地区面貌，去年十一月召开全国计划会议时，减少了南方集体林区木材的上调任务，并采取“投资与木材上调量挂钩”的办法。经与有关省、自治区反复协商，制定了一九八五年森工计划（草案）。当时商定分三种情况处理：

（一）全部减免木材上调量，国家不再安排森林



工业基建投资，在当地的中央直属、直供企事业单位用材仍由当地供应。

(二) 减少一部分木材上调量，国家相应减少部分森林工业基建投资。

(三) 维持一九八四年的计划上调水平，森工投资照给。

取消集体林区木材统购，开放市场，实行议购议销，深受林农欢迎。但在执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针对南方木材放开后出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一九八五年木材上调量仍按已经下达的计划执行，以利生产建设和轻工市场的安排。如果按平价上调有困难，允许适当提价，但必须按“投资与木材上调量挂钩”的原则办理。平价调出的，原安排的森工投资照给；高价调出的，相应扣减森工投资，用于中央报刊所需新闻纸补贴等支出。

二、南方木材价格放开以后，因木材涨价增加的负担，煤炭、铁道、基建、军工部门要自己消化。南方产的新闻纸可适当提价，但报刊价格不能提高。对中央和省级报刊可给以补贴，中央报刊由中央财政补，地方报刊由地方财政补。对市场流行的小报，一

律不给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下达。关于新闻纸价格问题，国家物价局要写出报告，报国务院审定。

三、加强对南方集体林区木材价格的引导。南方木材放开以后，各地对木材价格要进行必要的引导，不能无限制地涨价。具体价格水平，由国家物价局同有关部门另行商定。物资部门和地方也可以拿出一部分物资，按高对高、低对低的办法换购木材。对木材提价部分要加强税收管理，由财政拿一部分上来。各省、自治区也应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森工建设。

四、关于木材铁路运输限制口问题。在不影响国家“合理流向”的情况下，对个别省、自治区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流向的，铁道部门要尽可能给予支持解决。对坑木、枕木、造纸、铅笔、火柴等用材，铁道运输部门要作为重点给予安排。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执行。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宏观管理促进汽车工业健康发展的报告的通知**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国家经委、机械工业部和中国汽车工业公司《关于加强宏观管理促进汽车工业健康发展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对需要进一步研究落实的问题，请有关部门抓紧拟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机械工业部、中国汽车工业公司关于加强宏观管理促进汽车工业健康发展的报告

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发展我国汽车工业的指示，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机械工业部和中国汽车工业公司于去年十一月召开了全国汽车行业规划工作会议，就汽车工业的发展规划和管理体制改革问题提出了意见，并经国务院同意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执行。但在汽车需求量迅速增加和生产不断增长的新形势下，出现了一些新问题。

一、产品严重供不应求，价格不合理，生产厂点

盲目增加。目前，由于实行两级价格管理体制（地方企业生产的汽车价格由省、市确定），同类吨位汽车优质低价、低质高价的不合理现象十分严重。许多部门和地区从局部利益出发，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安排劳动力就业，盲目增加生产汽车的厂点。现在全国汽车制造厂已达百余家。

二、盲目扩大规模。

三、多头对外，重复引进。

四、盲目进口汽车。

上述问题如不妥善解决，汽车工业高起点、大批量、专业化的发展战略将难以实现。继续大量进口汽车必然影响我国的外汇收支平衡和汽车工业的健康发展。为改变这种状况，必须加强宏观管理，采取有效的行政手段和经济措施。现将加强宏观管理的政策措施报告如下：

一、必须坚持实行统一的行业规划

“七五”期间，汽车工业要以现有企业改、扩建为主，以大企业、骨干企业为“龙头”，发挥军工企业和地方现有中小汽车企业的力量，走高起点、大批量、专业化和联合起来发展汽车工业的道路。尽快发展高水平、高效益的汽车产品，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

的需要和 market 的需求，并为我国汽车工业打入国际市场奠定基础。

按照上述要求，首先必须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已经确定的重点项目；再根据条件在待定项目中选择一批项目，经国家批准后补入“七五”计划；还要引导一些具备一定条件的中小汽车制造厂，向骨干企业靠拢，走专业化协作的道路。其余的汽车制造厂点均不列入汽车行业“七五”计划。

### （一）已定项目

根据汽车行业规划工作会议要集中力量，落实国家已批准的重点汽车发展项目的原则，我们选择了一些建设项目。这些项目，通过引进、开发，产品和工艺将具有八十年代国际水平；在利用地方和军工企业的潜力，组织同类产品或区域的经济联合，促进专业化协作等方面，能够起到“龙头”作用；建设方案和资金基本落实；设计任务书已经批复或正在审批。

### （二）待定项目

某些已定的地方项目，需要扩大建设规模，但由于建设资金有待于纳入地方和部门的“七五”计划，产品选型、协作关系有待研究，故将这些项目的扩大建设规模部分和有一定基础的其它项目一并列为待

定项目，待这些问题落实后，经国家批准再列入“七五”计划。

### （三）专业化协作厂点

对于列入国家年度生产计划的中、小型汽车制造厂，要引导他们向国家已定项目的骨干企业靠拢，由中汽公司逐项规划落实其专业化协作方向，尽快转为专用底盘生产厂、装配厂、改装厂、各类总成厂、汽车专用设备厂、工艺装备制造厂和零部件生产厂点，报经国家计委批准后，列入“七五”计划。

二、要严格控制乱上汽车建设项目和盲目扩大规模

（一）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从全局出发，按列入全国汽车行业“七五”计划内的项目 and 建设规模组织实施。限额以上的大中型项目，须经咨询论证和中汽公司审查后，报国家计委批准；限额以下项目须报中汽公司会同地方、部门审批，并报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备案。

（二）各地区、各部门不准增加计划外项目和扩大建设规模，不准以大化小，自行审批立项。如擅自增加计划外项目，税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国发〔1985〕45号文件的规定加一倍征收计划外建筑税。

(三) 各地区、各部门应把资金和物资投向列入“七五”计划内的重点改、扩建企业。这些企业应当欢迎各方投资入股。合资办的企业实行“谁投入、谁得益”的经济政策，投资各方可按投入比例分产品、分利润。利用自有资金入股所分得的产品，不纳入国家统配计划，由投资者自行分配或销售。

(四) 各地区、各部门现有汽车制造厂点生产的老产品，须经中汽公司指定的汽车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中心、所）认证，凡符合各项汽车法规并按国家规定的产品开发程序和质量标准进行试验鉴定的产品，根据市场需要，可列入国家年度生产计划，继续生产，将来实行汽车生产许可证制度的条件成熟时，再按生产许可证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但老产品不得列入“七五”建设项目。

三、严格控制重复引进，制止多头对外，限制汽车进口

引进汽车制造技术和进口汽车散件、整车，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一) 凡属汽车的引进项目（包括整车、总成和零部件制造技术），统一由中汽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和审查，其中限额以上项目由中汽公司提出意见后报国

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审批；限额以下项目，以中汽公司为主会同企业的主管部门或地方审批。采取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和外商独资经营的汽车项目，均须经中汽公司审核，提出意见，限额以上项目，仍按原规定程序报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经贸部审批，限额以下项目报国家经委会同经贸部审批。各部门不得自行审批汽车引进项目。（二）凡列入汽车行业“七五”计划内的厂点，应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才可对外开展工作。（三）要严格控制汽车散装件盲目进口。（四）各级银行和海关应加强监督。

### 四、发挥价格、税收等经济杠杆的作用

（一）整车和总成、零部件要有一个合理的比价。要适当降低总成和零配件的税率，相应的增加整车的税率，使降低总成和零配件税率减少的税金收入，由提高整车税率增加的税金加以补偿。具体办法由中汽公司牵头，提出方案，报机械工业部、财政部和国家物价局批准实施。

（二）当前汽车生产指标中存在着指令性、指导性和自销计划指标并存的局面，销售上也存在着统配汽车和自销汽车等多种形式。为了控制批量小、质量差、成本高的企业获取过高的利润，首先对统配汽车



要严格执行价格部门制订的现行出厂价格；非统配汽车销售价格应随行就市，国家向购买非统配汽车的用户，除按国发〔1985〕50号文件规定，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外，再按出厂价另征一定比例的购置附加费，另征的购置附加费收入列为中汽公司专户，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作为汽车工业重点建设资金的一项来源，资金的使用由中汽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安排，具体办法由中汽公司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并组织实施。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贯彻执行。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报告的通知**

国务院原则同意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关于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结合具体情况，研究执行。

### **关于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报告**

为了在全国开展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编制工作，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统计局于一